

(GF—2017—0201)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贺兰山路交汇处 863 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18 室

承包人（全称）：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 6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

2. 工程地点：示范区鹤淇大道东侧昆仑山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鹤示范管会纪【2024】1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 3378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壹仟零肆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 小写：10041428.32元。

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212319.56元，增值税额为829108.76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增值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连克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

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齐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邢耀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MB1C382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05721232XF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贺兰山路交汇处 863 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18 室

邮政编码：458030

邮政编码：458030

法定代表人：齐飞

法定代表人：邢耀鹏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

账号：_____

壁鹤淇大道支行

账号：2481188126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贺兰山路交汇处 863 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1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振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 610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连克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偏差超出约定的；未按强制性规定计量等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将缺项、漏项部分等工程量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依据本合同第 10.4.1 条变更估价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发包人对此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振宇；

身份证号：410622199201100058；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17303925222；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贺兰山路交汇处 863 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18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

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 2‰的资料损失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结算评审资料和竣工备案证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包含完整

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档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负责施工全程至交付的验收组织、施工管理。协调当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申请、验收、接火送电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管理办法及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连克亚；

身份证号：410621198709303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72019004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0358；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 61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采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等进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工作能力不足、不称职等原因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经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而拒绝更换的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需在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 7 天内项目经理更换到位，该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关键人员是指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如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监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全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 2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转账缴纳千位以下舍去取整），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额：中标金额的 2%，承包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递交上述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在本项目完成形象进度 30%后，可根据工程履约情况逐步返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保函期限为整个工程建设期，工期延期保函期限相应延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决定工期延长；（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

(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证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

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规范的门卫制度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鹤壁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鹤壁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机械设备及
相关材料应在开工前 3 天到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逾期竣工扣除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延误的前 30 天, 违约金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 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后, 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扣除上限: 合同总价的 2%。

如果节点工期延误, 竣工时总工期提前, 各节点工期违约金全部退还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 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进场后十日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变更是指因改变工程质量、性质、类型和施工时间、顺序、工艺或更改工程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以及改变主要材料与设备引起的（1）增减合同中的约定工程量；（2）增加合同中未约定的工程内容；（3）其他需要发生增减的附加工作；（4）因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5）承包人确保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确需变更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变更。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2 变更的提交方式

关于变更、签证提交方式的约定：发生变更、签证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机构（如有）提出申请单，申请单应包含变更、签证的主要部位，内容，工程量，变更的费用估算等。变更、签证单应附承包人预算人员签字盖章的计算书，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相同清单项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调整；

(3) 由于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结算工程量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增加15%以上时，单价参照下列三种形式取最低进行结算；减少15%以上时，单价参照下列三种形式取最高进行结算。①投标单价，②招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项单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③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清单项及类似清单项单价的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比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本合同第11.1执行；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达到招标进场条件的，招标实施。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无 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人材机价格升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管理、人员、设备、税金及利润、风险等费用，也即承包人人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1.1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图纸审核意见及图纸会审纪要等；

12.3.1.2 项目执行定额、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关费用定额和省、市有关最新造价管理规定。

12.3.1.3 施工图预算书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12.3.1.4 材料价格依据 2025 年第三期造价信息价格，《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价格根据周边地市及省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询价确定。承包人对询价结果不认可的材料，应由发包人采购。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暂按照此价格信息计量，结算时统一按照 11.1 约定调整材料价差。

12.3.1.5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 2016 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按施工当期定额站发布价格指数指导文件调整。

12.3.1.6 规费取费等执行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

12.3.1.7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扬尘治理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

12.3.1.8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性文件发布，规费、税费等按新文件执行。

12.3.1.9 计量计价方式：依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1.10 施工期间因国家行政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引起的变更，据实计量；

12.3.1.11 暂定价材据实计量；

12.3.1.12 分包费用：本合同下，承包方需依法合规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由分包方向总承包方支付管理服务

费。发承包双方对分包专业工程或认价材料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可对该部分工程或材料进行直接分包，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分包，且无偿履行管理服务。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或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延迟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 格式、内容详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份数为一式四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合同价款、已支付价款、工程形象进度及相关签章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该项目按照主体封顶、装饰装修完成、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3 个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进行支付，每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安装工程随每次支付进度款进行核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发包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尾款。

本工程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文件要求，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的适用范围、结算周期、结算依据、结算原则、结算支付等原则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付款形式：现金、转账、电汇、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凭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并作为支付最终结清工程款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最终结清清单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遇特别紧急情况,无故不到达现场者,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组织维修对应实际发生费用(以结算单为依据)的 3 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赔偿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损失金额。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贺兰山路交汇处 863 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18 室

承包人（全称）：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 610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湾公立幼儿园（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质保期满,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遇特别紧急情况, 无故不到达现场者, 发包人可自行组织维修, 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组织维修对应实际发生费用 (以结算单为依据) 的 3 倍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赔偿费用,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 据实赔偿损失金额。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日起重新保修期。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